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呂天賜

代 理 人 詹忠霖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郭偉成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至0
03 樓、0至00樓
0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5 代 理 人 黃勝豐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8 代 理 人 喬湘秦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4 代 理 人 陳正欽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6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上午11時起開始
09 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
12 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
13 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14 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5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
16 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
17 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
18 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
19 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
20 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
21 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
22 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23 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
24 （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
25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
26 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
27 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
28 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
29 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
30 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
31 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

01 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
02 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
03 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
04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
05 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06 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
07 定有明文。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
09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776,247元，於消債條例施
10 行後，聲請人前向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
11 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
12 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
13 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
14 更生等語。

15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16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17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18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19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20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任職東協工程
21 有限公司，從事鋪設組裝工作，月薪約28,590元，薪資以現
22 金發放，無領取年終及三節獎金等語，此外，查無聲請人有
23 其他營業所得，亦有112、113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4 單可憑（見調解卷第31至32頁），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
25 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26 四、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
27 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7號案件受理在案，嗣於114年7
28 月28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7號
29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
30 度司消債調字第127號卷宗，核閱無誤，堪可採認。是以，
31 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

01 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
02 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03 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4 形，說明如下：

05 (一)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 06 1.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更生前兩年期間迄今任職於東協工程有限
07 公司，從事鋪設組裝工作，月薪約28,590元，薪資以現金發
08 放，無領取年終及三節獎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43頁），而
09 除上開收入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之收入，爰以28,590
10 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 11 2.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
12 可憑（見本院卷第171頁）。另聲請人斗六西平路郵局存摺
13 餘額222元、聲請人之子（受扶養人）淡水崁頂郵局存摺餘
14 額176元，有存摺內頁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95至211
15 頁），而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解約金為7,323元，有
1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303
17 至315頁），堪認聲請人財產約有7,545元。

18 (二)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19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0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1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2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3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4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25 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雲林縣最低生活
26 費之1.2倍計算乙節，按諸上開說明，並核以聲請人現居住
27 於雲林縣，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雲林縣每人每月
28 最低生活費用為15,515元，其1.2倍即18,618元，是聲請人
29 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30 項之規定，應予准許。加計與同居人共同扶養一名未成年子
31 女，故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加計扶養費）共27,927

01 元，應屬可採。

02 (三)聲請人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

- 03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4年9月24日，信
04 用卡（含原日盛銀行）債務本金、利息，合計285,189元，
05 有陳報狀、債權額計算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
06 字第73585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65至276
07 頁）。
- 08 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4年11月24日尚
09 欠小額信貸債務本金、利息、違約金合計86,681元，有陳報
10 狀、債權計算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2741號
11 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3至241頁）。
- 12 3.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4年9月24日
13 尚欠信用卡及現金卡消費借貸之債務本金、利息合計263,42
14 8元，有陳報狀、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5至25
15 6頁）。
- 16 4.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4年9月24日尚欠
17 信用卡本金22,392元、利息72,581元，違約金3,970元，合
18 計98,943元，有陳報狀、債權計算書、歷史帳單彙總查詢表
19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7至261頁）。
- 20 5.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4年9月24日尚欠現金
21 卡本金18,942元、利息52,981元，法務費656元，合計72,57
22 9元，有陳報狀、債權計算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
23 執字第190956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19至324
24 頁）。
- 25 6.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4年9月24日尚欠現金
26 卡本金27,916元、利息92,035元，代墊費用1,573元，合計1
27 21,524元，有陳報狀、債權計算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
28 年度司執字第43378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5至
29 301頁）。
- 30 7.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4年9月24日，尚欠信
31 用卡本金、利息、違約金、訴訟費，合計143,564元；小額

01 信貸本金、利息、違約金、訴訟費，合計18,151元，有陳報
02 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3131號支付命令及
03 確定證明書、同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1225號債權憑證在卷可
04 憑（見本院卷第277至285頁）。

05 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4年9月24日
06 尚欠信用卡本金45,734元、利息56,779元，合計102,513
07 元，有陳報狀、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89至291
08 頁）。

09 9.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4年9月24日尚欠本金、利
10 息、違約金、費用，合計707,376元，有陳報狀、債權計算
11 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9至231頁）。

12 1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至114年9月24日，積欠信
13 用卡債務本金45,136元、利息142,196元、程序費用500元，
14 合計187,832元，有陳報狀、債權說明書、臺灣士林地方法
15 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39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
16 （見本院卷第243至253頁）。

17 (四) 承上，以聲請人每月客觀清償能力，對比聲請人債務約200
18 萬元，足見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
19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
20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
21 會。

22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
23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
24 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
25 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26 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
27 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28 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
29 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
30 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31 六、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01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02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03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04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05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06 目的，附此說明。

07 七、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8 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儀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14 書記官 林芳宜